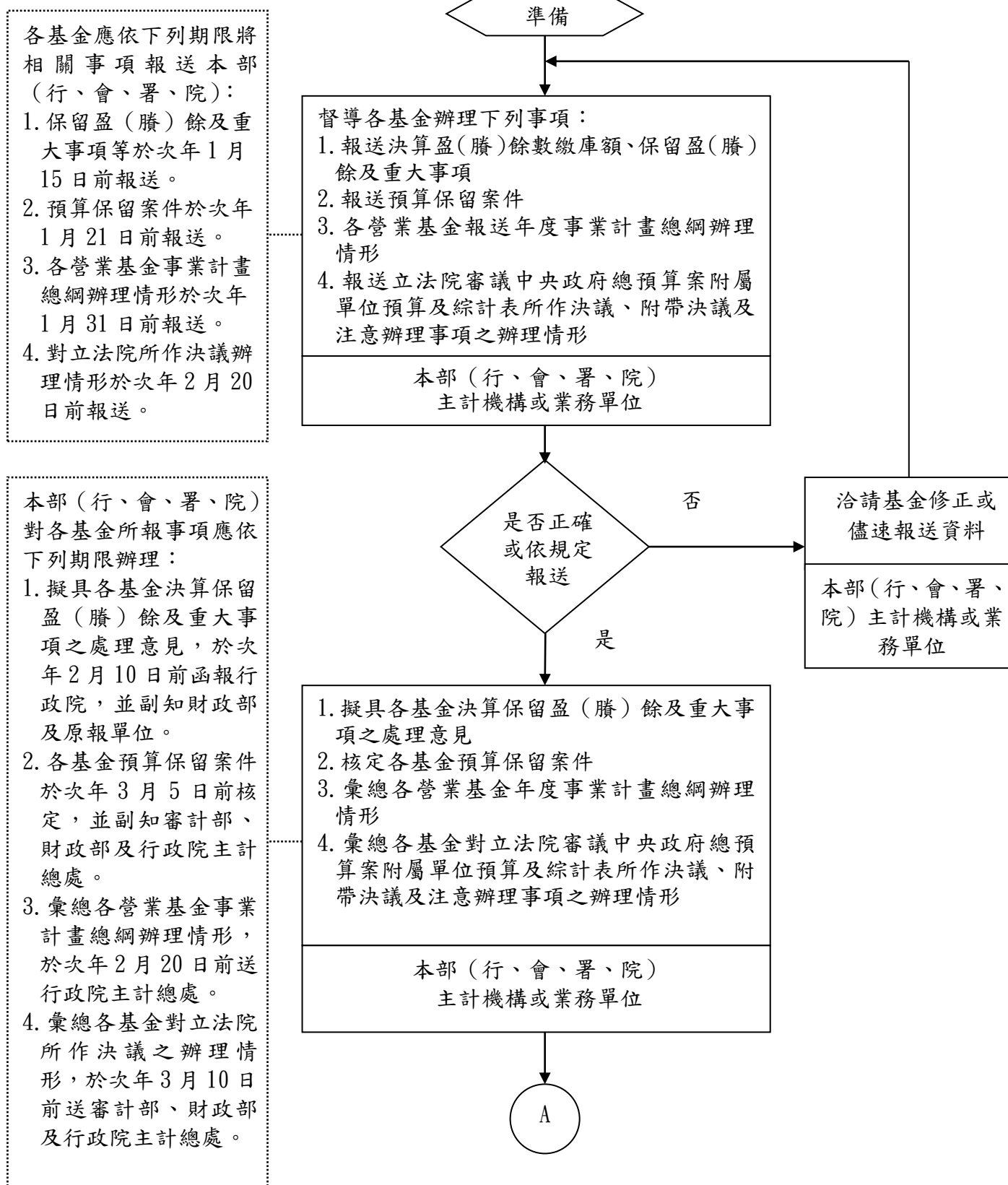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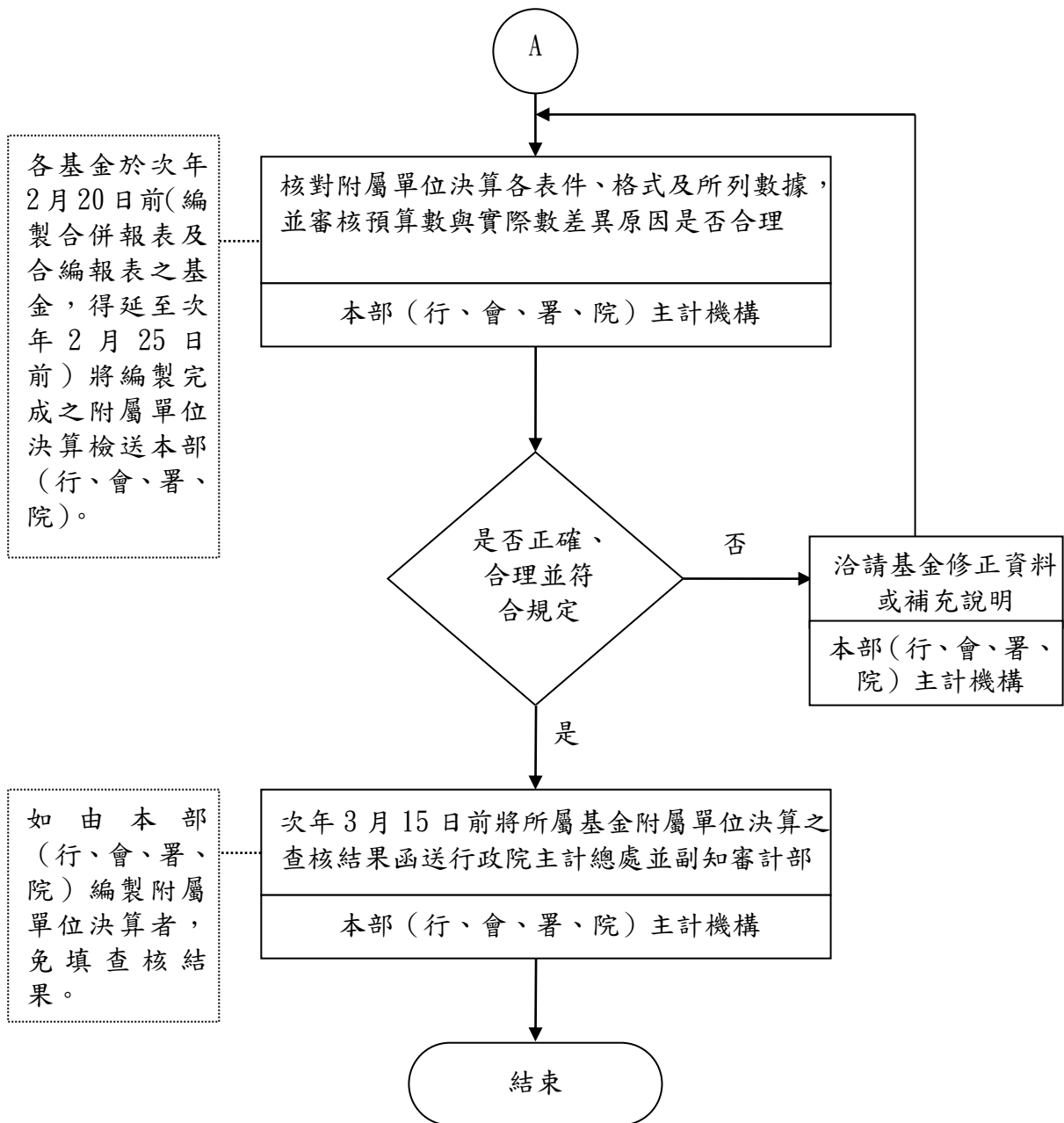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26
項目名稱	對所屬（特種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作業
承辦單位	本部（行、會、署、院）主計機構○○科或業務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各基金決算盈（賸）餘數繳庫額、保留盈（賸）餘及重大事項，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行、會、署、院）。 二、各基金預算保留案件，於次年 1 月 21 日前陳報本部（行、會、署、院）。 三、各營業基金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將年度事業計畫總綱辦理情形陳報本部（行、會、署、院）。 四、本部（行、會、署、院）就各基金決算保留盈（賸）餘及重大事項擬具之處理意見，於次年 2 月 10 日前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財政部及原報單位。 五、本部（行、會、署、院）彙總各營業基金年度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陳報本部（行、會、署、院）。 七、各基金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編製合併報表及合編報表之基金，得延至次年 2 月 25 日前）將編製完成之附屬單位決算 5 份送本部（行、會、署、院）查核。 八、本部（行、會、署、院）於次年 3 月 5 日前核定各基金預算保留案件，並副知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本部（行、會、署、院）於次年 3 月 10 日前彙總各基金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本部（行、會、署、院）主計機構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就所屬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但由本部（行、會、署、院）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控制重點	一、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應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者得展延至次年 2 月 25 日前）陳報本部（行、會、署、院）及相關機關。 二、確實核對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件及格式應與規定相符，與各

	表件之項目、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三、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書表所列數據，應與 12 月份會計月報相合。 四、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合。 五、本部（行、會、署、院）主計機構查核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結果，應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105.11.30） 二、會計法（100.5.18） 三、決算法（100.5.25） 四、審計法（104.12.9）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105.12.22） 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105.12.22） 七、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105.12.14） 八、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105.12.14）
使用表單	一、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實際辦理情形彙復表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三、各基金預算保留核定表 四、視實際情況訂定

(主管機關) 作業流程圖
對所屬 (特種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作業





○○主管機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主計機構○○科

作業類別(項目)：對所屬(特種基金名稱)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是否於次年2月20日前(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者得展延至次年2月25日前)陳報本部(行、會、署、院)及相關機關。						
二、確實核對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表件及格式是否與規定相符，與各表件之項目、數據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三、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部分書表所列數據，是否與12月份會計月報相合。						
四、檢查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是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合。						
五、本部(行、會、署、院)主計機構查核各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結果，是否於次年3月15日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副知審計部。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